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8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全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同意以人民币1.1亿元的价格向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宁波)有限公司转让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回笼投资资金,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利润增长,提高资产的效益,同时,积蓄的资金为获取新的投资机遇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定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提案》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议选举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

具体情况及董事的个人简介详见2014年2月27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二)《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14年3月1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
3.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议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文凤、胡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0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大股东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大股东身份证号:
委托人名: 委托大股东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提案》,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青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沈晓青先生历任杭州电厂工程师、杭州申迪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楚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签署了《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的股权。在不坚持人才中介、公证、公允原则的基础上,公司与大众联合100%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宁波)发展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参考标的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亿元,并于2014年2月26日签署了《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4号楼2-1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维修设备及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人才中介、公证、公允原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国内企业品牌推广,商务会展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股权结构: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股人: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宁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894.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11.2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5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9.53万元。

(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注册资本:433,185,050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维修设备及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人才中介、公证、公允原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国内企业品牌推广,商务会展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三)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同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交易标的存在争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一路1号3幢2-123室
法定代表人:郑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园项目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

5.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201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8,116.23万元,净资产18,294.45万元,2012年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1,731.90万元。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庆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吴庆生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1年11月任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6月-2006年12月任江苏中达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12月-2008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吴庆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电子邮箱:wq@znmh.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公司将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